

淮北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淮质强〔2023〕1号

关于开展第十届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简称市政府质量奖）是市政府在市内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的最高荣誉，包括市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淮政〔2020〕12号）的相关规定，现就第十届市政府质量奖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二、推荐申报条件

推荐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 3 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

（二）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已通过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体系认证；

（四）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牌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市内领先水平；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 3 年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认定）；无国家、省级或市级质量监督抽查（检查）不合格记录；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部门认定）。

三、推荐申报程序

（一）预推荐

各单位根据摸底统计和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按照“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认真筛选具有申报意愿和基本符合条件的申报组织，填写《第十届淮北市政府质量奖预推荐申报组织基本情况表》（附件 1）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到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组织也可以自我推荐），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正式申报

申报组织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完整的申报材料（附件 2）经所在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到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属以上企业直接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电子 U 盘（含所有材料）一份，实证材料需要准备原件以备核查。申报材料由申报表、组织概述、自评报告及实证材料组成。

1. 申报表：申报组织应如实、完整填写《第十届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表》；

2. 组织概述：内容根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2012）附录 B 的要求提供。字数不超过 3000 字；

3. 自评报告：详细说明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的时间、过程、做法、成效和经验（单独成篇）；对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具体要求，逐条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用数据和事实撰写评价说明，可以使用图表。字数不超过 50000 字；

4. 实证材料：凡在申报表、自评报告中涉及的，需提供证明性材料，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资料，与申报表中内容有关的材料，反映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的材料，企业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材料等。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

奖管理办法》规定，高度重视推荐申报的组织宣传工作，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动员，积极营造氛围，真正把质量管理成就突出、质量效益显著、核心竞争力强的申报组织推荐上来。

（二）认真把关。推荐单位应对申报组织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县（区）市场监管局、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是否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等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各项信息准确可靠。推荐审核工作质量将纳入对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年度质量工作考核。

联系人：刘庆峰 沈婷婷

电 话：0561-3236660

地 址：市市场监管局 417 房间

邮 箱：hb3236660@163.com

附件：1. 第十届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预申报组织基本情况表

2. 第十届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材料



附件 1

第十届淮北市政府质量奖预推荐申报组织基本情况表

组织名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小微企业				
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时间					
是否为县区质量奖企业			获奖时间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预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每个预推荐申报组织一份表格。

附件 2

第十届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材料

申报组织：（盖章）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材料由申报表、组织概述、自我评价报告和证实性材料组成。所有材料以 A4 纸装订于一册，内容采用小四号字体双面打印，列出材料目录和对应的页码。沿长边采用胶粘装订，不得以文件夹等松散形式装订。

2. 申报表内容按表格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各表具体要求见表后“注释”部分。需按年度填写的内容系指 2020-2022 年连续三年的指标。表格篇幅不够时，应在不变动内容的前提下适当调整或另加附页。所有未填之项要说明原因或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

3. 组织概述按《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 19579—2012）附录 B 的要求撰写，限 3000 字以内。

4. 自我评价报告要详细说明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的时间、过程、做法、成效和经验（导入卓越绩效管理工作的总结，单独成篇）；应对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Z 19579—2012），逐条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用数据、事实或图表进行评价说明。各条中有关说明的内容可互相引用，但应说明。需要追溯的内容限 2020-2022 年内，无追溯的内容只说明 2022 年情况。报告文字力求简要，含图表不得超过 5 万字。

5. 证实性材料包括：组织基本信息资料，与申报表中内容有关的材料，反映组织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的材料，组织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材料等。证实性材料具体清单如下：

- 相应资质和证照复印件。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管理体系认证(验收)证书复印件（证书覆盖范围应与申报主体名称相一致，并在有效期内）。
- 统计部门出具的 2020—2022 分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证明。
-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包括 2020—2022 分年度的纳税额及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
- 市统计局或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出具的行业位次证明（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纳税总额两项指标在市内同行业排名情况）。
- 海关或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口量、出口额证明（有出口业务的企业）。
- 2020—2022 分年度的外部财务审计报告（仅需提供正文部分和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2020 年以来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质量荣誉证书复印件。

●环保部门出具的 2020 年以来遵守环境法律法规情况证明和 2020—2022 年分年度的环境监测报告各一份，对环境明显无影响的行业可不提供。

●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列入市场准入范围的，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生产许可证、3C 认证证书等。

●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0 年以来安全生产情况证明。

●制造业企业提供 2020 年以来各级市场监管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企业产品实施的所有含监督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工程、服务业企业提供 2020 年以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本企业工程/服务项目实施的所有含监督性质的检查（抽查、巡查）结果复印件。

●专职从事质量相关工作人员清单和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顾客满意度测评分析报告和员工满意度测评分析报告。

●生产企业提供产品执行标准封面复印件，工程和服务企业列出主要执行标准和管理制度清单。

●2020 年以来参与社会捐助等公益事业的证明材料。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证实性材料，对不能提供项目，应逐一作出解释说明。下列为补充性证实性材料，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复印件。

●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的采标证书复印件。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联盟标准证明材料。

●市级以上计量确认证书复印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新产品或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复印件。

●专利清单及专利证书复印件。

●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复印件。

●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证书复印件。

●市级以上优秀 QC 小组证书复印件。

●2020 年以来获得的市级以上其他荣誉证书复印件。

●能够反映企业综合实力、经营业绩和社会影响的其它材料。

●企业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证实性材料。

6. 申报组织所属县区政府对申报组织提出推荐意见；市属以上申报组织直接申报。

7. 所有申报材料需提供纸质两份，电子文本一份。

申报组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遵守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的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
2. 自愿申报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3. 所提交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愿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同意最后公布的评审结论为最终决定，在有关方面具有约束力。
5. 正确宣传所获的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荣誉。
6. 在获奖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社会公开和推广本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方法和经验（商业秘密除外），为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宣传推广和应用研究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组织印章：

日 期：

接受质量管理咨询服务情况说明

外部机构 名称	有关人员 姓名	项目内容	起始 时间

注：为了规范淮北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评审工作，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既参加对申报企业的咨询服务活动，又参加评审工作，请在本表中如实填写自 2020 年以来邀请外部机构和人员进行有关质量管理的咨询、培训、讲座等方面的情况。在提交本申报材料之后、现场评审之前，发生类似情况，应及时补充告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561-3236660）。如事后查明企业未如实申报此类信息的，将对申报企业、有关机构和个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届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表

申报组织：（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淮北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表

一、 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邮 编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最高管理者		电 话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总资产	
近三年有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			
近三年有无较大投诉、不良记录及违法行为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管理人员数		自评师数	
已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			
主要质量管理方法			
关键绩效考核体系			
所属单位明细(可附页)			

注：1. 经济类型指国有、集体、股份合作、联营、有限责任、股份、私营、港澳台资、外商投资、其他企业等。详见国家统计局、原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2. 企业规模划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及其说明。3. 行业划分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T 4754-2017/XG1-2019）准确填报。

二、主营业务质量水平

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服务指标	本组织水平	同行业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按本企业产品技术指标项目填写，栏目不够可自行增设。本组织水平按上一年指标填报。同行业水平是指省内同行业普遍水平。多类别产品/工程/服务应分表填写，以下同。

三、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制造业）

时间	产品名称	抽查部门	抽查结论
2020			
2021			
2022			

注：制造业企业提供2020年以来各级市场监管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企业产品实施的所有含监督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结果。

四、各级质量监督检查情况（非制造业）

时间	名 称	检查部门	检查结论
2020			
2021			
2022			

注：工程、服务业组织提供 2020 年以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本组织工程/服务项目实施的所有含监督性质的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检查结果。

五、主要产品出口质量情况（出口企业填写）

时间	产品名称	检验检疫部门	出口检验结果情况
2020			
2021			
2022			

六、主要经济效益、安全、环保、节能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位	2020	2021	2022	省内行业排名
1	资产总额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	投资收益	万元				
4	营业外收入	万元				
5	纳税总额	万元				
6	利润总额	万元				
7	销售额	万元				
8	出口总额	万美元				
9	总资产贡献率	%				
10	资产负债率	%				
11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2	产品销售率	%				
13	新产品产值率	%				
14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年下降率	%				
15	主要物料消耗 (可增行填写)					
16	安全指标					
17	环境指标					

注：1、“省内行业排名”为2021年的数据。

2、9—13项指标的内容及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总资产贡献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税金总额} + \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times 100\%$$

其中：税金总额为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与应交增值税之和；平均资产总额为期初期末资产总计的算术平均值。

$$\text{②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其中：资产及负债均为报告期期末数。

$$\text{③全员劳动生产率} = \frac{\text{工业增加值}}{\text{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times 100\%$$

其中：由于工业增加值按现行价格计算，而职工人数不含价格因素，因此应将增加值价格因素予以消除。具体方法可采用总产值价格变动系数消除价格影响。

$$\text{④产品销售率} = \frac{\text{工业销售产值}}{\text{工业总产值（现价）}} \times 100\%$$

$$\text{⑤新产品产值率} = \frac{\text{报告期末新产品产值}}{\text{同期企业产值}} \times 100\%$$

3、主要物料消耗按行业要求填写并注明物料名称。

4、安全指标按行业要求的项目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行业限值（可另附页）。

5、环境指标按行业要求的项目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行业限值（可另附页）

七、市场和员工满意度指标

主营业务名称							
市场占有 份额	年度	省内	全国	省内	全国	省内	全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顾客 满意 程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员工 满意 程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注：1、对省内和全国市场占有率指标，应附有相应的证实性材料。证实性材料可采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权威媒体等提供的数据。如无法填写或提供，应作出充分合理的说明。

2、顾客满意度、员工满意度指标应与证实性材料中提供的顾客满意度测评分析报告和员工满意度测评分析报告相一致。这两项测评分析活动优先采信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评结果。

八、主 要 客 户（10 户）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	联系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九、主要供应商、分包方或外协单位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联系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十、近三年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注：填写市级及以上的主要荣誉情况。应优先列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质量荣誉。对本表中列出的荣誉，应将相应的荣誉证书复印件置于证实性材料之中。

十一、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品牌	市场占有率	
			省内	全国

注：省内及全国同行业竞争伙伴各提供 2 家以上。

十二、组织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名单

名 称	地 址	主营业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三、部门职能分工表

部门 职能									
对应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条款	4.1.2								
	4.1.3								
	4.1.4								
	4.2.2								
	4.2.3								
	4.3.2								
	4.3.3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5.2								
	4.5.3								
	4.6.2								
	4.6.3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注：承担主要职能的标注★，配合部门标注○，无关的不填。

十四、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县区政府或市高新区管委会公章）

十五、组织概述

按《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2012）附录 B 的要求撰写，限 3000 字以内。

十六、自我评价报告

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层面对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的七个部分开展自我评价，限 50000 字以内。

十七、证实性材料目录

序号	名 称	页 码
说明		

